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雙主修科目學分表

20211206 版

系別	接受選讀雙主修系別	應修科目及學分	備註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機械工程學系 工業管理學系 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須修滿本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及專業選修科目 9 學分(含)以上。	

系別	組別	接受選讀雙主修系別	應修科目及學分	備註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組	本校各系均可申請	須修滿本組全部必修科目及專業選修科目 9 學分(含)以上。	
	智慧軟體設計組		須修滿本組全部必修科目及專業選修科目 9 學分(含)以上。	
	資訊應用組		須修滿本組全部必修科目及專業選修科目 9 學分(含)以上。	
	人工智慧組		須修滿本組全部必修科目及專業選修科目 9 學分(含)以上。	

系別	組別	接受選讀雙主修系別	應修科目及學分	備 註
機械工程學系	智慧自動化組	本校各系均可申請	須修滿本系本組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及專業選修科目 9 學分(含)以上。	
	智慧機械組	本校各系均可申請	須修滿本系本組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及專業選修科目 9 學分(含)以上。	
	航空技術組	本校各系均可申請	須修滿本系本組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及專業選修科目 9 學分(含)以上。	

系別	接受選讀雙主修系別	應修科目及學分	備註
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本校各系均可申請	須修滿本系專業必修科目	專業必修課程之認定，以申請人申請當年度課程之四年規劃為基準。

系別	組別	接受選讀雙主修系別	應修科目及學分	備 註
土木工程學系	不分組	建築學院各學系 工學院各學系	本系共同專業必修課程。	專業必修課程之認定，以申請人申請當年度課程之四年規劃為基準。

系別	組別	接受選讀雙主修系別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	選修科目及學分	備 註
景觀建築學系	景觀設計組	全校各學系	設計(一) 設計(二) 設計基礎(一) 設計基礎(二)	除前述課程為必修外，本系所開之課程，皆可修習作為選修。	
			小計 12 學分	任選 32 學分	
	產品設計組	全校各學系	設計(一) 設計(二) 設計基礎(一) 設計基礎(二)	除前述課程為必修外，本系所開之課程，皆可修習作為選修。	
			小計 12 學分	任選 32 學分	

系別	組別	接受選讀雙主修系別	應修科目及學分	備 註
建築學院進修學士班	不分組	本校各系均可申請	本系共同專業必修課程	

系別	接受選讀雙主修系別	指定必修科目及學分	選修科目及學分	備 註
工業管理學系	全校各學系	工業管理(3 學分) 工作研究(3 學分) 生產計劃與管制(3 學分) 品質管理(3 學分) 設施規劃(3 學分)	除上述必修課程外，本系所開之課程，皆可修習作為選修。	至少修習本系指定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 42 學分。

系 別	接受選讀雙主修系別	應修科目及學分	備 註
資訊管理學系	全校各學系	於本系所有專業必修課程(除畢業專題外)，任選 40 學分以上	專業必修課程之認定，以申請人申請當年度大一新生修業規定之四年課程規劃為基準。

系別	組別	接受選讀雙主修系別	應修科目及學分	備 註
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組	全校各學系	1. 除院核心課程及實習課程外，系專業必修與組專業必修共 27 學分，其中組專業必修需達 18 學分以上。 2. 組選修科目 15 學分以上。	1.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 42 學分 2. 專業必修課程之認定，已申請人申請當年度大一新生修業規定之四年課程規劃為基準。 3. 至多可抵免 24 學分

系別	組別	接受選讀雙主修系別	應修科目及學分	備 註
企業管理學系	智慧運輸與物流組	全校各學系	3. 除院核心課程及實習課程外，系專業必修與組專業必修共 27 學分，其中組專業必修需達 18 學分以上。 4. 組選修科目 15 學分以上。	1. 完成雙主修至少應修 42 學分 2. 專業必修課程之認定，已申請人申請當年度大一新生修業規定之四年課程規劃為基準。 3. 至多可抵免 24 學分

系 別	組別	接受選讀雙主修系別	應修科目及學分	備 註
財務管理學系	金融資訊管理組	全校各學系	於本系金融資訊管理組之所有專業必修課程(除院核心課程及實習課程外)，任選組必修 21 學分、選修 19 學分學分以上	1.專業必修課程之認定，以申請人申請當年度大一新生修業規定之四年課程規劃為基準。
	財務金融管理組	全校各學系	於本系財務金融管理組之所有專業必修課程(除院核心課程及實習課程外)，任選組必修 21 學分、選修 19 學分學分以上	
	會計資訊與稅務組	全校各學系	於本系會計資訊與稅務組之所有專業必修課程(除院核心課程及實習課程外)，任選組必修 21 學分、選修 19 學分學分以上	2. 原系(組)已修習之課程不得重覆抵算學分。

系別	接受選讀雙主修系別	應修科目及學分	備 註
行政管理學系	不 限	行政學一、二(2)(2) 政治學一、二(2)(2) 行政法一、二(2)(2) 組織理論與行為(3) 公共政策專題一、二(2)(2) 地方政府與自治一、二(2)(2) 法學緒論(3) 公共管理專題一、二(2)(2) 非營利組織管理(2) 人事行政(2) 管理學(3) 中華民國憲法(3)	應修學分數為 40

系 別	接受選讀雙主修系別	應修科目學分	備註
應用日語學系	不 限	初級日語(一)(二) 8 學分 中級日語(一)(二) 6 學分 高級日語(一)(二) 4 學分 日語會話(一)(二)(三)(四) 14 學分 日語聽講練習(一)(二) 4 學分 日語聽力(一)(二) 4 學分 日文習作(一)(二) 4 學分 日語語法(一)(二) 4 學分 日文翻譯(一)(二) 4 學分 高階日語 2 學分	54 學分